

土地所有者・廢車場開設者須知

當出租出售土地或廢車場時，請充分確認是否有被當作非法廢車場利用之虞。

萬一認為自己出租的土地或廢車場被當作非法廢車場利用時，請通報相關單位。

對違反的懲處

如有必要時，將直接進入廢車場地內調查及質詢。

當違反此條例義務時，最高可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

留意點

- 進入廢車場內調查時，會有警察官隨行。

諮詢處

- 關於廢車場規範化條例事宜
千葉縣政府環境生活部廢棄物指導科 廢車場對策班
☎ 043-223-4658
各地域振興事務所
- 關於汽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宜
千葉縣政府環境生活部廢棄物指導科 廢車場對策班
☎ 043-223-4658
各地域振興事務所
各政令直轄市政府・中核市政府
- 關於舊貨營業法事宜
千葉縣警察本部 風俗保安科 ☎ 043-201-0110(總機)
- 關於廢車場犯罪一般事宜
千葉縣警察本部 國際偵查科 ☎ 043-201-0110(總機)
各警察署

廢車場規範化條例

(千葉縣關於指定汽車零件在廢車場內保管等規範化條例)

時常有從廢車場內汽車零件的廢油類等洩漏週邊，在廢車場內保管由竊盜等非法獲得零件的案例發生。

因此，千葉縣政府為保護縣民的生活環境，確保安寧的生活，制定了廢車場規範化條例(通稱)。(西元2015年4月1日起實施)。

廢車場運作者要遵從各項相關法律外，還必需遵守本條例的規定。

此外，廢車場設立者或土地提供者應當協助本條例實施。

- ◆ 規範在千葉縣內的廢車場汽車零件的保管或拆解條例實施日為西元2015年4月1日。
- ◆ 現在保管或拆解中的汽車零件也成為規範對象。
- ◆ 成為此條例規範對象的「廢車場」是提供保管或拆解引擎及傳動軸等汽車零件的設施。只要週邊有部分板壁及貨櫃等即為規範對象。
- ◆ 譬如，從依照汽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無需許可的切割兩半車體拆解零件的行為也為本條例規範的對象。

千葉縣政府

何謂廢車場？

成為此條例規範對象的「廢車場」是提供保管或拆解引擎及傳動軸等汽車零件的設施。

留意點

- 只要場地週邊有部分板壁及貨櫃等，即使未完全圍住也成為條例規範對象。
- 當非營利行為時，場地面積300平方米以下為規範對象之外。但是，當營利行為時，無論場地面積大小均成為規範對象。
- 機車（電單車）等零件不為本條例規範對象。如果同時經手二手四輪汽車零件則成為規範對象。
- 保管切割兩半車體也成為此條例的規範對象。
- 此條例原則上不適用得到道路運輸車輛法認證的汽車拆解維修保養業者。

申報義務

在廢車場即將保管或拆解汽車零件時，在開始運作之前必須向縣知事申報。

此條例實施之際，已經在進行這些運作時，也必須向縣知事申報。（西元2015年6月30日截止）。

留意點

- 此義務原則上不適用得到汽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許可的拆解業者。
- 申報書提交一式兩份。記載內容為廢車場的所在地，規模，設備，防止油類等滲出措施等內容。附件為示意圖及佐證廢車場的使用權來源的文書等。
- 申報後，如有變更時或停業結業等，必須向縣知事申報其內容。
- 申報者必須在每一個廢車場張貼記載申報號碼等的標示。

防止油類等滲漏措施的義務

為防範用於汽車零件的油類等滲透廢車場地下，必須建置鋼筋混凝土構造鋪面等。

為防範用於汽車零件油類等從廢車場洩漏，必須備置遮罩，覆蓋等物體。

此條例實施之際，已在廢車場內保管或拆解汽車零件時，必須在西元2015年6月30日為止採取這些措施。

留意點

- 此義務原則上不適用得到汽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許可的拆解業者。但是必需履行依照汽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義務。

發動機（引擎或馬達）交易時的義務

在收取發動機時，必須確認交易對方擔任者的姓名，地址等。

在收取發動機時，當引擎等有贓物之嫌時，必須立即報告警察。

必須將發動機交易登記造冊，保存時間3年。

留意點

- 此義務對得到舊貨營業法的營業許可的舊貨商，與該法重複部分不適用。但是必需履行依照舊貨營業法的義務。
- 確認交易對方擔任者的姓名，地址等必須依照規範方法。（舊貨商與舊貨營業法要求之確認方法相同。）
- 交易記錄必須依照規範之規定「發動機交易記錄簿」格式。記載事項為交易年月日，發動機的種類・特徵，交易對方・交易擔任者等。